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二、 执业记录

（一）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金燕，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琦，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葛伟俊，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水平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审计风险管理部、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技术标准部或审计风险管理部。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审计风险管理部独立复核和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工作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 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同时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函证、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合伙人由具有丰富上市公

司审计经验的审计合伙人担任，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 信息安全管理

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 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对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盖章页，无正文）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